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七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6年11月16日下午 3 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請假）	劉委員靜怡（請假）
簡委員太郎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雨學	林委員明昕
陳委員英鈴	李委員進勇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鄧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珮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國興（詹麗娟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張主任榮貴（方長偉代）
劉主任勝東（蔡福隆代）	王科長曉麟
楊科長松濤	陳總幹事琇惠
葉總幹事傑生	林總幹事淑娟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七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七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第一組

1. 為臺中市議會第16屆議員第7選舉區缺額補選相關後續
業務辦理事宜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查臺中市議會第16屆議員第7選舉區（平地原住民）應選名額1名，現任議員黃仁先生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96年10月9日）起生效。

二、依96年11月7日新修正施行前之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2第2項規定，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該選舉區落選人之得票數為139票，未達原公告最低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不符上開遞補規定。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臺灣省各縣（市）第16屆議員係於95年3月1日就職，屆滿日期為99

年3月1日，按臺中市議會黃仁議員，經內政部解除職務，自96年10月9日起生效，所遺任期尚有2年4個月又22天，又臺中市議會第16屆議員第7選舉區應選出名額為1人，黃員解除職務後，其缺額達該選舉區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應辦理補選。

四、臺中市議會議員缺額補選，依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規定：「縣（市）議員…由省選舉委員會主管…。」本案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爰於96年10月30日以省選一字第0960150211號函發布缺額補選選舉公告、96年11月8日以省選一字第0960150212號函發布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在案。

五、依新修正施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1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惟本法已裁撤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故本案臺中市議會第16屆議員第7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當選人名單公告等其他相關後續業務，依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本會接辦相關後續作業。

決定：准予備查。

2. 關於立法委員蔡同榮等向本會建議將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票與第3案、第4案公民投票案之公投票併於同一選舉票，或兩項公投案同印於一張公投票印製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立法委員蔡同榮等13人於11月12日向本會提出建議書，為維護投票秘密性，避免助長賄選，節省行政成

本及便民目的，建議將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票與第 3 案、第 4 案公民投票案之公投票併於同一選舉票，或兩項公投案同印於一張公投票印製但各加列「不投票」乙欄一案。

決定：洽悉。

3. 關於立法委員曾永權等向本會建議明年立委與總統選舉，應做成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之決議，及選舉票與公投票不得合併列為一張，每一項公投案應單獨列印為一張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立法委員曾永權等14人於11月14日向本會提出建議，明年立法委員應做成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之決議，及選舉票與公投票不得合併列為一張，每一項公投案應單獨列印為一張一案。

決定：洽悉。

4. 有關本會受理申請為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乙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 1 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 5 日內，聯名向本會申請為被連署人。
- 二、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業經本會於本 (96) 年11月 8 日發布，本會依據前開法規及選舉公告之公告事項第 6 項規定，自96年11月 9 日起至11月13日止，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3 樓本會櫃檯，每日上午 8 時至12時，下午 1 時30分至 5 時30分（例假日照常受理），受理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三、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被連署人登記期間，依規定備具書件及繳交連署保證金者計有王崇任及趙連出、蕭陽義及張振德、林金英及宋楚瑜等 3 組，其名單排列順序係依向本會申請為被連署人先後次序排列。
- 四、依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本會業於96年11月15日公告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日期變更為96年11月 9 日發布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前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定於96年11月 5 日發布。茲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立法院於96年11月 6 日始完成三讀，該院於11月 2 日商請本會配合變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日期為96年11月 9 日發布，以茲適用新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二、本案為因應時效，經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出國委員無法聯絡者除外）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變更選舉公告發布日期為96年11月 9 日，於下次委員會議時再提追認。案經行政室聯繫辦理結果，所有委員均同意。

決議：准予追認。

第二案：有關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建議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

間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延長至97年4月及臺北縣等部分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集人提議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期間即將屆滿，建請延長至97年3月，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進行乙案，謹擬研析意見，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法制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6年10月29日召開第7屆立法委員及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業務會議提案第6案決議辦理。
- 二、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8條之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 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助選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政見發表會監察員、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四) 關於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公民投票法之罰鍰之研處事項。
 - (五) 關於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
 - (六) 關於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
 - (七) 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 三、復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1項規定：「本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5人至23人，均為無給職，其中5人至7人任期3年，餘均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
- 四、有關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認為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對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

法案件研處事項，自接獲檢舉、調查相關事證至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需耗費相當時日，而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違規案件，大多在競選期間後期、投票日當天或於選舉結束後仍接獲民眾檢舉，必須處理，為符合實際作業需要，該會認為增聘監察小組委員任期應予延長至97年4月。

五、另臺北縣等部分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集人會中提議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期間即將於96年12月31日屆滿，為免影響選舉監察業務推動，建請將其任期延至97年3月屆滿。

六、研析意見：增聘監察小組委員任期不宜予以延長。其理由如下：

- (一) 本次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辦理選舉期間已由行政院核定分別自96年11月1日起至97年1月31日止及97年1月31日起至97年3月31日止在案；監察小組委員任期延長涉及選舉期間延長問題須再報行政院核准。
- (二)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所定罰鍰事件，由本會負責處罰，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僅負責蒐集相關事證，檢具事證轉報本會處理即可。
- (三) 以93年第11任總統大選為例，各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送涉嫌違法案件僅21件，詳如下：
 - 1、投票日撕毀選舉票者：有臺北市3件、臺北縣2件、宜蘭縣1件、臺中縣1件、臺南縣1件、高雄縣2件、基隆市2件、臺南市1件，計13件。
 - 2、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者：有宜蘭縣1件、新竹市1

件、臺南市 2 件，計 4 件。

3、邀請外國人為候選人助選者：有臺北市 1 件。

4、涉嫌播出民調或投票日助選者：有臺北市 3 件。

(四)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置有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5 人至 7 人，並有幕僚單位可以協助處理選舉結束後選舉違規案件。

(五) 查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前於 90 年 12 月 31 日行將屆滿之際，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以為配合「第 5 屆立法委員暨臺灣省各縣（市）長選舉」與「臺灣省各縣（市）議員暨第 14 屆鄉鎮市縣轄市長選舉」等 2 次選舉監察業務推動，擬延長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制 91 年 2 月 28 日一案，前經本會 90 年 11 月 28 日 90 中選人字第 9001056 號函復：

「核與規定未符」在案。本次臺北縣等部分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集人所提延長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期間至 97 年 3 月，與規定不符。

決議：

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增聘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期間，仍以已核定之辦理該次選舉期間至 97 年 3 月 31 日為止。

二、延長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期間，與直轄市、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未符。

第三案：謹擬具「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式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之修正，明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每一投票所、開票所由各組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並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將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消極資格及推薦程序配合修正，本次修正計修正九個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之修正，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之修正，監察員名額修正為若干人。並規定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修正，將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消極資格規定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按選舉類別分別規定各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之程序，並規定候選人或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未指定投票所、開票所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修正草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準用第 154 條規定預告，預告期間並無任何建議意見。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發布。

第四案：謹擬具「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為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相關處罰規定，並刪除違規行為須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程序，始得處罰之規定及有關精簡選務機關組織，裁撤省選舉委員會等修正，並配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廢止。「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自當全面配合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廢止，修正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刪除原第十二條)
- (二)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修正，精簡選務機關組織，裁撤省選舉委員會，修正相關規定。(刪除原第五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三)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已刪除違規行為須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程序，始得處罰之規定，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刪除原第十二條)
- (四)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次之修正，參照本準則第十條違反總統選罷法規定體例，規定違反公職選罷法之處罰程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 明定監察小組委員，對於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之執行政序。(修

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修正草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準用第 154 條規定預告，預告期間並無任何建議意見。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發布。

第五案：謹擬具「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國民大會代表、省長及省議員等選舉已廢除，爰配合修正「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本次計修正五個條文，刪除一個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文字之修正，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 配合國民大會代表、省長及省議員等選舉之廢除，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原第四十七條已刪除，爰將擔任罷免辦事人員之消極資格，修正為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並將公務人員不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規定於但書。(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修正草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準用第 154 條規定預告，預告期間並無任何建議意見。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發布。

第六案：廢止「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查核準則」「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等法規命令，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授權，訂定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查核準則」「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等三個法規命令，因該法之修正，已失其授權依據，應予以廢止。
- 二、本案 3 種法規命令，均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準用第 154 條規定預告，預告期間並無任何建議意見。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廢止。

第七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精簡選務機關組織，裁撤省選舉委員會，及相關條文之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當配合修正，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精簡選務機關組織，裁撤省選舉委員會，爰將「及省選舉委員會委員」等字刪除。（修正條文第二點）
- 二、配合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十三條之修正，將「標誌」修正為「證件」。（修正條文第

四點)

三、配合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九條之修正，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條次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第五點)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相關機關及所屬選舉委員會。

第八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為配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廢除及國防部軍法局改制為國防部軍法司，「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自應配合修正。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相關機關及所屬選舉委員會。

第九案：停止適用「選舉監察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監察職務遭受意外發給慰問金要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查核小組兼職人員交通費支給要點」「受贈收據格式」等3個行政規則，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本會因業務需要訂定之「選舉監察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監察職務遭受意外發給慰問金要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查核小組兼職人員交通費支給要點」「受贈收據格式」等3個行政規則，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已明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另競選經費查

核及受贈收據，均改依政治獻金法規定辦理。上開 3 個行政規則應可停止適用。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停止適用。

第十案：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及第 4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主持人及發問人人選，敬請推派，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根據「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每一公民投票案發表會或辯論會至少應辦理 5 場。每場次以同意公民投票主文者為正方，不同意公民投票主文者為反方。正、反意見發表之時間，各為 30 分鐘，並得分段交叉進行。有關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舉辦日期，業奉核定如下，其中轉播電視臺將另邀請電視台抽籤決定：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日程表					
第 3 案 意見發表會			第 4 案 辯論會		
場 次	辦理日期時間	轉播 電視臺	場 次	辦理日期時間	轉播 電視臺
第 1 場	96 年 12 月 8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10 分		第 1 場	96 年 12 月 8 日 (星期六) 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	
第 2 場	96 年 12 月 9 日 (星期日)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10 分		第 2 場	96 年 12 月 9 日 (星期日) 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	
第 3 場	96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10 分		第 3 場	96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	

第 4 場	96年12月15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10 分		第 4 場	96年12月15日 (星期六) 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	
第 5 場	96年12月16日 (星期日)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10 分		第 5 場	96年12月16日 (星期日) 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	

二、依前項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均規定，發表會或辯論會由本會推派委員為主持人，負責主持，並維持現場秩序。

三、有關此次公民投票案第 3 案及第 4 案之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依前項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領銜人代表正方，立法院或行政院代表反方。前項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復規定，依前項推薦之反方代表，其中至少應有一人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

四、又依前項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會舉辦辯論會時，應設置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每一公投案各設置 3 位發問人。

五、本案擬提請討論，並請推派主持人及遴選發問人人選。

決議：

一、請委員周志宏、傅祖聲、趙叔鍵、吳雨學、陳英鈴擔任主持人，主持場次另行協商決定。

二、請主任委員召集前項 5 位主持人遴選發問人人選。

第十一案：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

所之投開票進程序，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游錫堃先生所提第 3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王建煊所提第 4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經本會委員會議訂於 97 年 1 月 12 日同日舉行投票。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之。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另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相關事項，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之規劃辦理事項。故本次立法委員選舉與公民投票，本會基於立法委員選舉之主管機關、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辦理機關職掌，自得規劃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進 行程序，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 三、本次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如援例照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總統交付之 2 項公民投票案方式，係以「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程序進行：
 - （一）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領取選舉票後，至「選舉圈票處」圈選選舉票，圈票後至

「選舉投票處」，將選舉票投入選舉票匭。圈投完選舉票後，再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公投票後，再至「公投圈票處」圈選公投票，圈票後至「公投投票處」，將公投票投入公投票匭。

- (二) 開票時分兩階段依序開票，先開立法委員選舉票，開票完畢即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一式 3 份，將其中一份於進行公投票開票前，先派一位工作人員送鄉（鎮、市、區）公所，進行電腦計票輸入，俾儘速完成全國開票統計。次進行公投票開票，如有投入公投票匭之選舉票，視為無效，列入「已領未投票」統計。如有投入任一公投票匭之第 3 案或第 4 案公投票，均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有效或無效。

四、如改變往例，以「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方式進行，其投開票程序為：

- (一) 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匭與公投票匭。
- (二) 開票時，先開 2 個選舉票匭、次開 2 個公投票匭，投錯票匭之選舉票或公投票均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有效或無效，俟 4 個票匭均開票完畢，才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鄉（鎮、市、區）公所彙計。

五、「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之投票流程略圖，及投開票程序之優缺點分析如下：

(一)「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流程略圖及「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流程略圖如附件一、二。

(三)立委、公投之投開票程序優缺點分析表

	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	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
優點	<p>1、立委選票與公投票之領票處鄰接圈票處及投票處均集中，每一投票所的人力、物力及場地空間之需求不大，設置簡易。</p> <p>2、選民自領取立委選票暨公投票的簽章、排隊等候進入圈票處及使用圈投工具均一氣呵成、動線簡捷，節省不少時間。</p> <p>3、同時圈投倘有錯投票票者仍可列入有效票，且有意領投公投票的選民，無遺漏領票之虞，保障選民之參政權。</p>	<p>1、分階段領票圈投，無錯票票之虞。</p> <p>2、開票時，不易發生選票混淆導致計票錯誤，完成開票統計較為迅速。</p> <p>3、93年總統大選及全國性公投已首次實施，一般選民、政黨及候選人，已有所瞭解其程序，選務人員亦有經驗，可避免相關疏失或困擾。</p>
缺點	<p>1、任一票匭均可能開出選票或公投票，增加選舉人員工作上之壓力，在現場開票中有發生小疏誤之虞。</p> <p>2、立委及公投兩種開票系統全部完成時間延後。</p> <p>3、動線變更須向選民及選務人員加強宣導。</p>	<p>1、每一投票所人力、物力及場地空間之需求較大，設置較難。</p> <p>2、選民分兩次等候領票、圈票，滯留投票所較長，浪費選民的時間。</p> <p>3、領圈公投之流程複雜，選民有遺漏領取公投票之虞，且錯投票均視為無效（以「已領票未投票」計算），未保障選民之參政權，其適法性不無疑義。</p>

六、為徵詢地方選舉委員會及外界對本案之意見，本會經以意見徵詢問卷函詢地方選舉委員會，並於11月

7日舉辦公聽會，邀請主要政黨、直轄市政府、台灣人權促進會及4位學者提供意見。

- 七、本次選舉與公民投票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究應採取「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或「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另投入公投票匭之選舉票，與投入選舉票匭之公投票，開票時，應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有效或無效，或「已領未投票數」處理，併請核議。

決議：

- 一、投開票進程序採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
記名表決：（一）贊成「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委員鄭勝助、陳銘祥、周志宏、簡太郎、傅祖聲、吳雨學、林明昕、陳英鈴、李進勇等9人。（二）贊成「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委員賴浩敏、紀鎮南、劉光華、趙叔鍵等4人。
- 二、投入公投票匭之選舉票，與投入選舉票匭之公投票，開票時，應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有效。（表決：9人贊成、4人棄權。）

第十二案：為保障人民秘密投票基本權利并防止賄選，提案請將第3、4號公投案併列同一張選票，在印製上除同意、不同意欄外，各案另列不投票（拒投）欄，將圈投在此欄之選票，不計入投票率，提請討論。

提案人：委員鄭勝助（委員傅祖聲、李進勇附議）

說明：

- 一、針對上次會期討論的一或二階段領、圈、投票流程之爭議，各政黨及選民反應熱烈，意見兩岐，惟最大的共同

缺點是秘密投票的自由被剝奪，顯然違背憲法保障自由行使秘密投票權之意旨，因此現行公投的選制如不改革，本會即有虧職責。

二、目前公投的選制，從選民踏入投開票所開始，一階段之領與不領、領何種顏色公投票以及投入何種顏色的票櫃，不只所有投票所在場的選民及選務人員知悉，在投票所出入口的眾也一目了然，立知其支持那一號公投案；而二階段則透過清楚明確的動線規劃，投票所內及所外的人員從選民有無前往第二階段，領投何顏色公投票，亦無不知悉其支持或不支持那號公投案，其投票傾向曝光度尤甚於一階段圈投。

三、由於此次藍、綠各提一公投案，與2004年一方發動拒領公投票之時空環境已有不同，本會為負起保障秘密投票之起碼職責，自有將選務回歸正常運作程序之必要，爰提案建議將同日投票之兩公投案以同一張投票印製，並加列一不投票欄（拒投），兼顧拒投者權利，敬請大會卓採。

決議：免議。（表決：3人贊成，7人反對）

第十三案：關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顏色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本會第370次委員會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修正案，政黨選舉票採白色，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採淺黃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採淺綠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採淺藍色。

二、游錫堃與王建煊所領銜提案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業經本

會公告成立在案，分別為第 3 案及第 4 案，並定於與第 7 屆立法委員同日舉行投票；為與立法委員選舉票顏色區別，第 3 案公投票顏色擬採淺粉紅色，第 4 案公投票顏色擬採金黃色。

決議：

- 一、第 3 案及第 4 案公投票採同一顏色（粉紅色）。
- 二、（表決：7 人贊成、3 人反對。）
- 三、函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十四案：新竹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劉文禎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褫奪公權 2 年確定，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公布施行前，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為爭取時效及維護當事人權益，業於 96 年 11 月 7 日依修正前條文第 68 條之 2 規定，公告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黃國憲遞補當選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96 年 11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62832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選上訴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書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公布施行前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新竹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劉文禎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 300 元折算 1 日，褫奪公權 4 年。減為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 300 元折算 1 日，褫奪公權 2 年。」確定。復查內政部96年11月7日以前授中民字第 09600362832 號函知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劉員擔任新竹縣議會第16屆議員，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96年 9 月28日）起解除其議員職權。

四、本案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於94年12月 6 日竹縣選一字第 0940850315 號函報該縣議會16屆議員選舉結果清冊，該縣第 4 選舉區候選人數 3 名，應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如下：

排序	號次	姓名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3	劉文禎	6,943	是	
2	2	吳發仁	5,956	是	
3	1	黃國憲	4,772	否	

五、依上開表列，新竹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數 3 名，應當選名額 2 名，按落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以候選人黃國憲得票數 4,772 張為最高，其得票數達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6年11月 7 日檢資選字第 0969020445 號函復略以，該署查無黃國憲刑事案件及褫奪公權紀錄資料。爰黃員亦查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事，應依規定遞補當選新竹縣議會第16屆議員。另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依法應辦理議員遞補事宜，前經該會95年 9 月12 日第 249 次委員會議決議「日後類此案件，通案考量

，為爭取時效暨維護當事人權益，如事實明確並合於法定要件者，則授權主任委員適時依法裁處，再提報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六、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公布施行前，本案為爭取時效及維護當事人權益，業經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96年11月7日以省選一字第0960150223號公告，先行公告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黃國憲遞補當選。另黃國憲先生已於96年11月13日宣誓就職新竹縣議會議員。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96年11月7日修正公布施行後，依該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本會為縣（市）議員選舉之主管機關，爰擬予以追認。

決議：准予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9時30分）。

[附件 「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流程略圖及「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流程略圖](#)

